|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单位地址** | **主要职能、简介** |
| 广元市昭化区晋贤乡村建环卫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晋贤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村镇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等工作。 |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乡村建环卫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村镇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等工作。 |
| 广元市昭化区陈江乡村建环卫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陈江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村镇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等工作。 |
|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村建环卫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场镇 | 负责辖区内村镇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等工作。 |
| 广元市昭化区张家乡村建环卫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张家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村镇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等工作。 |
| 广元市昭化区沙坝乡农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沙坝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销售、农业经济经营管理。 |
| 广元市昭化区文村乡农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文村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销售、农业经济经营管理。 |
| 广元市昭化区朝阳乡农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朝阳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销售、农业经济经营管理。 |
| 广元市昭化区黄龙乡农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黄龙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销售、农业经济经营管理。 |
| 广元市昭化区丁家乡农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丁家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销售、农业经济经营管理。 |
| 广元市昭化区梅树乡农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梅树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销售、农业经济经营管理。 |
|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农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场镇 | 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销售、农业经济经营管理。 |
| 广元市昭化区香溪乡农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香溪乡场镇 | 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销售、农业经济经营管理。 |
| 广元市昭化区梅树乡社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梅树乡场镇 | 负责编制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资金。 |
| 广元市昭化区香溪乡社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香溪乡场镇 | 负责编制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资金。 |
| 广元市昭化区大朝乡社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大朝乡场镇 | 负责编制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资金。 |
|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社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场镇 | 负责编制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资金。 |
| 广元市昭化区青牛乡社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青牛乡场镇 | 负责编制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资金。 |
| 广元市昭化区文村乡社会服务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文村乡场镇 | 负责编制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资金。 |
| 广元市昭化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财政全额 |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场镇 | 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

|  |
| --- |
| **附件2**广元市昭化区部分事业单位2017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岗位编码** | **招聘人数** | **学历** | **学位** | **专    业** | **出生**　**时间** | **其他要求** | **笔试科目** | **备注** |
|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村建环卫中心 | 综合管理  （管理岗位） | 201760601 | 5 | 大专及以上 |  | 建筑设计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基础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市政工程技术、给水排水工程、市政工程、工程测量技术、测绘工程技术、建筑学、城市规划、土木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测绘工程、城市规划与设计、建筑技术科学。 | 1988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  | 《综合知识》 | 1.晋贤、清水、陈江、柏林沟、张家乡各1名;2.长期下基层，较适合男性;3.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 农技推广    （专技岗位） | 210760602 | 3 | 大专及以上 |  | 设施农业技术、观光农业、园艺技术、农学、园艺、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果树学、蔬菜学。 | 1988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  | 《综合知识》 | 1.文村、朝阳、香溪乡各1名;                2.长期下基层，较适合男性;      3.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 综合管理　（管理岗位） | 201760603 | 3 | 大专及以上 |  | 旅游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市场开发与营销、物流管理。 | 1988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  | 《综合知识》 | 1.梅树、沙坝、卫子镇各1名;               2.长期下基层，较适合男性;      3.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 农经管理   （专技岗位） | 201760604 | 2 | 大专及以上 |  | 财务管理、会计、会计电算化、会计与审计、会计学。 | 1988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  | 《综合知识》 | 1.黄龙、丁家乡各1名;2.长期下基层，较适合男性;      3.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社会服务中心 | 财务管理  （专技岗位） | 201760605 | 4 | 大专及以上 |  | 财务管理、会计、会计电算化、会计与审计、会计学。 | 1988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  | 《综合知识》 | 1.香溪、青牛各1名，文村乡2名; 　　  　　　　　　　　　 2.长期下基层，较适合男性;      3.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乡镇社会服务中心 | 财务管理  （专技岗位） | 201760606 | 3 | 大专及以上 |  | 财务管理、会计、会计电算化、会计与审计、会计学。 | 1988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  | 《综合知识》 | 1.梅树、大朝、柏林沟镇各1名; 　　   2.长期下基层，较适合男性;      3.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 | 昭化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农产品检测（专技岗位） | 201760607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本科：**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农产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质量与安全；                            **研究生：**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食品科学。 | 1988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 《综合知识》 | 1.长期下基层，较适合男性;      2.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 | 昭化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农产品检测（专技岗位） | 201760608 | 3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本科：**植物保护、农学、化学、应用化学；                     **研究生：**分析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土壤学、植物营养学、果树学、蔬菜学、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农药学。 | 1988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 《综合知识》 | 1.长期下基层，较适合男性;      2.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 | 昭化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农产品检测（专技岗位） | 201760609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本科：**水产养殖学                                 **研究生：**水产养殖 | 1988年1月10日以后出生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 《综合知识》 | 1.长期下基层，较适合男性;      2.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

**附件3**

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

1.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5〕9号）和《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规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

2.《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

4.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

符合上述情形1的特困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2和4的特困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3的特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笔试考试后7个工作日内，考生凭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和上述有效证明到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地址：昭化区元坝镇欧家河社保中心五楼）办理退费手续。

**附件4**

政策性加分相关规定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有关政策的通知》（川人发〔2007〕16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人事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的通知》（川组通〔2007〕37号）等文件精神，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可享受笔试总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等文件精神，选聘到村（社区）任职期满（两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大学生干部，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工作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评为优秀的（评为优秀指的是表彰优秀，不含年度考核优秀，请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组织人社部门公章）另加3分，加分可按工作年数和获奖次数累积计算。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在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上述加分政策。

同时符合多项加分规定的，按就高但不累加的原则加分。已按规定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招考的，不再享受同项目加分政策。

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在确认网上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并缴费成功后，**于2018年1月16日至1月17日（8：30—12：00，14：30—18：00）**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交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审查。参加上述服务项目仍在相应岗位服务的人员，本次计算政策性加分，服务时间计算至提交加分材料截止日。材料不齐备或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由报考者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加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审查部门留存。